
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流程表

選定

- 選定研究領域
- 選定指導老師並繳交「指導老師提報單」予系秘書

學術倫理

- 詳閱「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」。
- 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並通過線上測驗考試。

論文初稿

- 確認畢業學分數是否符合規定。
- 論文初稿審查：繳交「研究生論文初稿申請書」及其附件予系秘書，將提送系務會議審查，確認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，始得舉行畢業口試。

發表

- 論文發表申請：依本系與東海論文聯合發表會公告時程申請，請提供題目、指導老師給系秘書。（報名日預定於第一學期約10月中旬，第二學期約4月中旬）
- 論文發表：系秘書寄發邀請信件予全系研究生及老師。

口試準備

- 口試申請：**一個月前**並繳交「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書」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「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」電子檔給系辦。
- 完成口試委員通知：**14天前**自行通知委員時間地點，及論文口試本給委員等。

口試

- 口試準備：備簡報筆、簡報等，秘書提供委員的評分表、聘書、審定書。
- 口試完成後，依委員意見逕行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審核確認後，始得裝訂成冊（請主動向系秘書要您的論文審定書掃描檔放入論文本）。

上傳

- 論文格式參見「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格式」。
- 論文完稿後上傳至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cloud.ncl.edu.tw/pu/>)。
- 印製論文，離校手續需要至少四份(圖書館*2+綜合業務組*1+法律系辦公室*1)。

離校

- 於前三天與綜合業務組郭小姐(分機11117)預約離校日期，先至綜合業務組報到拿取離校單。
- 依照流程跑關，結束後領取畢業證書。

